

证券代码：833346

证券简称：威贸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097

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拟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票据池综合授信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率，优化财务结构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对公司本次申请票据池综合授信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沈福俊、杨勇、庄远
2022 年 12 月 1 日